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补选刘洪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艳娟、魏立峰

2023年6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艳娟

魏立峰